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黃立夫
電 話：02-77367839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通字第1050029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相關工作時，請秉持尊重多元、理性溝通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係以學生發展為核心，適時結合縣市政府、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，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發展自主特色，以達成「協助與促進學生學習」、「提供安全、健康、適性的校園環境」、「建立多元文化的環境」、「促進學生全人發展」、「培養學生的公民能力」、「培養學生的民主精神」等六項目標；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則透過建構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應變處理機制、防範學生暴力偏差行為、保護高關懷學生及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等作為，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為目的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各校辦理各項學輔及安全維護相關工作時，務請秉持尊重多元、理性溝通原則，尊重師生對校內公共事務之多元意見表達，暢通言論發表管道，並透過校內法令規章及程序促進師生參與學校事務，以建構全人、友善、和諧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事務科、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、特殊教育科、
校園安全防護科、全民國防教育科、軍護人力科

電子印章
105/03/03
11:52:55



裝

訂



線